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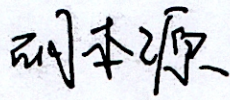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关于出售持有的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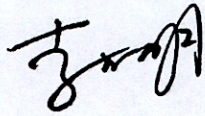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剥离低效资产，保证公司国资国企改革目标实现，同时，还可获得一定的转让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关于出售持有的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绿原国资签署《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绿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华世丹药业有限公司7.046%股权的转让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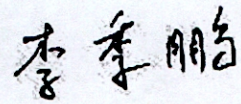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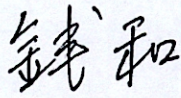
胡本源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李重伟

2018年11月26日